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實施注意事項-學院

一、申請時程：

(一) 學院受理申請：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

1. 各學院受理所屬教授申請案件；行政單位所屬教授依領域專長向學院提出申請；師培學院由教育學院辦理；合聘教授由所屬主聘學院辦理。
2. 申請人以所屬學院申請表進行申請。

(二) 院級審議委員名單請於5月5日(星期一)前送研究發展處，委員名單由研發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三) 學院辦理初審及召開審議委員會後於6月16日(星期一)前將會議紀錄及排序資料送研究發展處。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前置作業		受理申請	院級初審		校級複審
研發處通知學院可分配名額	學院公告受理申請資訊	學院受理申請	5/5前將委員名單送研發處簽請校長同意	召開院級審議會審議6/16前排序送研發處	校級審議會議核定

二、推薦名額：

(一) 學院可推薦名額由研究發展處以各學院近三年獲獎勵人數比例及各學院教授佔全校教授人數比例各占權重50%核算，並權衡當年度總經費於每年受理申請前公告可推薦名額。

1. 學院可推薦名額以114年2月1日編制內教授人數及111-113年度(共4屆申請案)核定之特聘教授人數核算。
2. 備取名額：如各學院近三年獲獎勵人數平均大於可推薦名額，得增列備取名額至近三年獲獎人數平均數，(例：獲分配特聘教授人數為6人，而近三年獲核定特聘教授人數平均為7人，則可提出6名正取及1名備取)。
3. 推薦名單(含備取)須以排序方式送研究發展處進行後續審議，排序名單不可有同名次，備取名單後為不推薦，不推薦名單得不排序。

(二)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至八目講座教授資格者，不占單位可推薦名額，僅須填寫申請表第一頁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申請，學院就其資格進行審查，不占單位推薦名額亦不須排序。

三、申請人須符合條件：

(一) 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

1. 須為教授職級。
2. 含編制內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3. 不含非編制內之延攬講座客座教授、名譽教授等。

(二) 基本門檻：

1. 三年內課程意見調查每年均達3.5分以上（本次採計110學年度、111學年度、112學年度）：

(1) 以前六學期之課程意見調查有調查分數的每年平均達3.5分以上（含3.5），例如 A 師110-1開設2門課平均3.5，110-2未開課或開課人數不足無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則其平均為3.5分，符合門檻）。

(2) 新進教師不受此限。

2. 三年內每年平均有1件校外計畫（本次採計期間為111.5.1-114.4.30）

(1) 以計畫起始日認列，於採計期間內三年須有三件。

(2) 須以本校名義承接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3) 國科會多年期計畫（依核定清單）分年計算，國科會預核計畫後續年度尚無核定清單者不列入計算；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檢附原計畫書列有擔任子計畫主持人之頁面並同核定清單為佐證，則子計畫主持人亦得計算為一件計畫。

(4) 國科會以外計畫以經費表或合約書所載日期認列，如為一次核定一份經費表則以一件計畫計算，如核定係分年編列經費，且有分年經費表，則得以分年經費表起始日分年計算。

3. 三年內每年平均有1篇國際 I 類(SCI、SSCI、A&HCI)或 Scopus 學術論文(或展演、國際競賽評審、典藏作品)或三年內出版1本傑出等級以上之專書，或三年內本人或帶領師生以本校名義參與國際性競賽獲入選以上獎項。(本次採計期間為111.5.1-114.4.30)

(1) 是否為 SCI、SSCI、A&HCI 期刊可至 JCR 平台查詢。

<https://jcr.clarivate.com/jcr/home>

從本校圖書館網頁/圖書館資源/電子資料庫/點選 J / JCR 新平台 (InCites JCR)點選進入

*有關 JCR 收錄原則可參考台大圖書館此篇文章

<http://tul.blog.ntu.edu.tw/archives/31097>

*查詢步驟請參考以下檔案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zj0yhm2b2Vhzeh1QBYdcdwHAR_J4YD04/view?usp=drive_link

(2) 期刊獲 Scopus 資料庫收錄情形可至 Scopus 資料庫網站查詢。

<http://www.scopus.com/>（請於師大校園網域使用）

*查詢步驟請參考以下檔案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QsYpUmdchtUnvSl2DBzUWei0zV_tDqBk/view?usp=sharing

(3)論文須已正式刊登(線上紙本皆可)，不含已接受刊登但尚未出版者。

(4)經出版中心審查之認定專書分為四級:卓越專書／傑出專書／優良專書甲等專書，佐證資料為出版中心之審查證明。

(三)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

(四)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任期期滿後重新申請審議，尚未到期者，僅得申請更高一層級獎勵。

1.114年度期滿者係指其獲獎勵卓越教師任期至114年12月31日者。

2.現任優聘教師符合資格者不論是否到期皆得申請講座及特聘教授。

3.現任特聘教授尚未到期者僅得於符合講座教授資格時申請更高一層級獎勵。

四、院級審議委員會：

(一)學院收件彙整後召開院級審議委員會審查推薦申請案：

1.委員五至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曾獲獎座或特聘教授同等資格之校內外教授擔任，校外委員人數至少佔委員總人數2/3，由委員互推召集人。**委員名單於5月5日前送研究發展處，委員名單由研發處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2.若院長為當年度案件申請人，委員會召開時請於說明辦法內容及推選召集人後先行迴避，於案件審查結束再回到會場確認所有程序是否完備及感謝與會委員後結束會議。

(二)審議委員審查推薦表：

1.研究發展處提供審查推薦表格式，請學院開會前先行彙整申請人資料提供委員於會議時進行審查並提供審查意見。

2.請於委員會中討論出綜合排序，並請與會委員簽名。

3.會後請學院彙整委員意見及排序，於**6月16日前**將審議委員會紀錄及審查推薦表送研究發展處俾召開校級審議委員會。